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6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74 (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A/61/217)

马坎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规约》非洲缔约国发言。我们愿向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基尔希法官表示感谢，感谢他在大会上的发言(见A/61/PV.26)。我们欢迎秘书长转发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说明(A/61/217)，该报告介绍了国际刑院自大会上次讨论这一项目以来的发展情况。我们借此机会祝贺圣基茨和尼维斯与科摩罗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鼓励其他国家用批准《国际刑院规约》的方式表明反对有罪不罚的立场。

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28个非洲国家继续充分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非常清楚，加强多边主义以及由此延伸的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等多边机构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一种手段。虽然国际刑事法院成立时间不长，但事实已证明它在多边领域有其不可或缺的作用，它确保了对法治的尊重，并有助于消除犯有诸如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国际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在审理查尔斯·甘凯先生时，给予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合作。我们

承诺继续确保，尽我们最大努力按时全额支付分摊费用，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从而使国际刑事法院有履行其职责的资源。

在前南斯拉夫和塞拉利昂发生反人类罪行，以及在卢旺达发生灭绝种族罪，令人毛骨悚然，同时突出了这样一个令人悲哀的事实：有些时候，国家司法体制不足以威慑或起诉对国际社会影响最为严重的罪行。因此，在国家司法体制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就需要强化发展之。

这样就有了特设法庭，以满足因在前南地区、卢旺达和塞拉利昂所犯下的国际罪行而产生的司法需要。然而，这些特设法庭的成立告诉我们，它们的作用仅限于执行惩罚性司法，而对威慑犯罪却功效甚微。

正是在这些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后来成立了国际刑事法院，为的是它可能既发挥威慑的作用，又成为杜绝犯罪而不受惩罚现象的手段。我们借此机会再次鼓励国际刑院制定必要计划，安排在罪行发生地举行听证，因为这样做能够增强法院的威慑作用，并彰显正义已经得到伸张。

我们赞扬联合国，尤其是秘书长，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这种支持符合《宪章》的任务规定，要“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国际刑院继续需要联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6836 (C)



国的支持。具体地说，正在纽约筹建的国际刑事法院联络处需要联合国的支持。据此，我们请联合国协助其努力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内把该联络处建起来。

现在让我们来谈谈围绕国际刑院在和平进程中如何发挥作用而展开的冗长辩论。为了理解国际刑院的作用，我们还得借助建立国际刑院的《规约》。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时，各国刻意选择让国际刑院发挥补充国家司法体制的作用，而不是象特设法庭那样，兼有两种作用。而且，各国决定，不赋予国际刑院执行其判决的手段。国际刑院不得不依赖各国实施逮捕和监禁。这种结构安排的结果是，国际刑院是一个有效的司法机构，但在操作上又非常依赖它从各国获取的配合。这样，国际刑院和各国相互补充的关系，构成了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国际司法体制。

报告谈到，国际刑院目前受理的有三个局势，即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局势。国际刑事法院依照有关国家的邀请或者安全理事会的安排交待，受理这些地区的问题，而不是自行强制这些国家接受国际刑院审理。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政府的正当邀请作出反应。这两国政府已要求国际刑院帮助消除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因为他们本国体制尚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调查和起诉在他们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

此外，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的权力，安全理事会把另外一个局势，即苏丹达尔富尔局势交由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根据对国际刑院及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规约》，国际刑院也得当地对此项交办任务作出了反应。不过，我们依旧认识到，尽管刑院已经积极应对了这些交办任务，但国际刑院将无法起诉任何人，直至有关国家交出被国际刑院起诉的人。因此，国际刑院仍然主要是有关国家的一种工具，这与设立国际刑院所用的方式是一致的。

因此，通过仔细审查国际刑事法院的结构安排，我们认为，国际刑院本身不能确定它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什么作用，而要由各国来决定国际刑院应发挥什么作用。国际刑院是一种追究责任的工具；各国可在它

们认为有必要追究责任的特定情势下，启用这一工具。不过，我们认识到，根据《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有权自行发起调查。我们支持到目前为止检察官所采取的做法，即仅根据国家要求而非自己主动采取行动，特别是现阶段国际刑院成立的初期。

因此，应该由那些启用国际刑事法院的实体在国际刑院职责不再是他们中意的工具时，以互补性规则为基础，按照其规约停止使用国际刑院。我们相信，当互补性在国际刑院被适时援引时，国际刑院将尊重各国的司法系统，这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章程》。

现在，让我们说说，缔约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章程》的责任以及延伸开去，我们所属各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重要领域。在 28 个非洲国家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之际，我们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们去年曾向非洲联盟发出的呼吁，要求它象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所做的那样，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一项关系协定。《非洲联盟组织法》承认惩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的必要性；因此，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机制符合非洲联盟的原则。此外，我们呼吁各国和私人捐助者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受害者信托基金，以减轻受害者的苦难。我们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努力，还是有必要逐一列出国际刑事法院需要合作的各个领域，并为我们作为国家如何个别地、联合地以及通过政府间机构向国际刑院提供这种合作而建立一些机制。

我们欢迎来自美国的积极事态发展：对那些拒不签署让美国国民和政府官员享有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豁免权的。所谓《第 98 条有关事项协定》的缔约国，美国取消了施加的限制。这些事态发展使所有友善国家站到了尊重法治的正确方面，而且它们为在增进国际和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加强与美国的合作开辟了道路。

最后，我们谨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在海牙和纽约轮流举行会议的决定；而且我们呼吁联合国采取现有的所有步骤安排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第六届大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麦基弗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还有新西兰发言。

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明确决心的产物，旨在确保将那些犯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102 个缔约国已承诺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遵守这样的原则：对那些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来说，有罪不罚将是不可容忍的。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承诺确保使缔约国数目继续增加。

秘书长在他的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指出，“司法，尤其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是和平的基石”（A/61/1，第 109 段）。我们这三个国家坚决支持司法与和平之间有着内在联系这一原则。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继续确保，我们应对冲突局势的基本要点之一是伸张正义。国际刑事法院意识到这一原则，而且联合国必须继续借助该法院达到这一目的。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欢迎国际刑院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在首次成功执行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的过程中，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刚果公民托马斯·鲁班加于 3 月被逮捕并移送国际刑院。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

但我们必须记住，国际刑院仅是一个机构。它依赖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协助逮捕和移交被告，提供证据，保护证人并执行判决。国际刑院去年 10 月曾对被指控犯有性奴役和强制招募儿童兵的上帝抵抗军成员发出五个逮捕令。但没有一个得到执行。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仍在调查苏丹达尔富尔的严重国际犯罪指控，因为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将这一案情交由它处理。在这种困难的安全局势中开展调查遇到的挑战是巨大的。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继续尽力协助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其职责，起诉那些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不可饶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无论直接还是通过联合国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以利国际刑院为我们和平、安全和公正的共同目标做出贡献。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并赞扬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和国际刑事法院全体人员所作的非凡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国际刑院院长刚才介绍的报告（A/61/217）已作了证实。这一仍然很年轻的法院，其活动的紧张程度、目前正在进行的三项调查的进展以及该院在其战略计划中为自己制定的雄心勃勃的目标，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瑞士欢迎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合作稳步增加，国际刑院的报告也是这样介绍的。我们尤其感到愉快的是，国际刑院终于在纽约设立了一个联络处，它将促进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各总部之间的联系。我们愉快地欢迎任命索科罗·弗洛雷斯夫人为国际刑院驻纽约新的代表，并承诺向她提供全力支持。

我们目前看到一个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正在出现。国际刑事法院在其中发挥了中心作用。1990 年代初，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各个特别法庭为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铺平了道路。今天，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理查尔斯·泰勒先生一案提供拘留设施、审判室和各种设施，国际刑事法院的副检察官目前担任着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专员。瑞士鼓励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这种合作，它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法院，因此在任何时候都应该像一个独立法院那样受到尊重。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国际刑事司法的宗旨和影响已远远超出了纯司法方面的考虑。最后，国际刑事司法为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做出了意义深远的贡献。检察长办公室目前正在调查的三个（国家的）局势清楚表明了这一点。它们是有关国家或安全理事会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当时作为所指控的犯罪行为外围条件的冲突正在进行中，人们期望国际刑事法院的介入将震慑今后的犯罪并有助于遏制，甚至结束这些冲突。在所有这三个局势中，均有明显迹象显示这些期望正在或将要实现，条件是国际刑院得到有关各方必要的合作和

支持，同时只要我们坚持《罗马规约》的原则；哪怕该规约的执行遇到了该规约通过时未曾预料到的挑战，也要支持。

联合国认识到在若干场合国际刑事司法作为震慑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工具，和作为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促进因素所发挥的作用：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柬埔寨、塞拉利昂、苏丹和黎巴嫩，不胜枚举。瑞士坚决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方案、基金和办事处，以及会员国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进。在实施预防冲突和调解战略时，在确定和筹备维持和平行动时，以及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时，我们都应充分发挥国际刑事司法、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此外，从观念上承认国际刑事司法后必须接着给予当地的具体合作和支持。若没有各国、国际和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在逮捕和引渡被告，提供证据和执行判决等方面的强有力支持与合作。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这样的国际刑事司法就无法发挥其潜力。联合国在这方面担负着特殊和责任，因为任何其他组织都不具备类似的现场存在和经验。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宗旨和原则充分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具有普遍性。因此，瑞士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该约。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先生介绍国际刑院向大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A/61/217）。我们极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院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进展。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旨在长期促进公正的新建机构，因而，不能低估这些事态发展的重要意义。

《罗马规约》生效和国际刑院的设立已开始产生影响，其范畴显然已远远超出国际刑院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各国已通过立法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犯罪。国际刑院正一马当先领军旨在消除犯罪而不受惩罚的国际努力，而国际社会在《罗马规约》中作出

的国际承诺已导致建立了审理昔日罪行的特别法庭和其他机制。

检察官对这些局势的初步调查向世界其他地区原有和将来的犯罪者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即便他们自己国家无法将他们绳之以法，国际刑事法院也可以做到。《罗马规约》所确立的司法制度有助于在全世界震慑犯罪，而通过国际刑院今后的工作以及公布审判结果，这一影响将不断得到加强。

法治要求各法院能够独立履行其职能。《罗马规约》通过各种保障措施坚持了这一原则。我不想对国际刑院各机关在审理当前案件中作出的判决或采取的行动发表任何评论，但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已完全达到了人们对公正和独立法院系统的期望。毫无疑问，国际刑事法院致力于按照《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伸张正义，而且国际刑院没有任何政治化嫌疑。

尽管国际刑院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但它不可能独自在真空中采取行动。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院长着重强调了合作的必要。这种合作虽然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但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建立的外地行动必须提供这种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刑院在纽约设立联络处。它将有助于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呼吁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充分执行与国际刑院的《关系协定》。

《罗马规约》序言部分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一条规定的首条此类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机构，旨在根据互补原则促进和伸张正义，并由此促进和平。公正与和平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目标，而是恰恰相反。

真正和平与正义的两难之处在于，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之前，并不存在一个常设国际机构，可以将最严重的犯罪依法查办。由于国际机构系统中这一明显缺口，犯罪而不受惩罚曾是一个现实，而特赦则成为那些对犯罪负有责任的人进行讨价还价的选项。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体现着某种模式的转变，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有效剥夺那些应对最严重犯罪负责的人要

求赦免的机会，这仅仅是因为其谈判对手已不能有效确保犯罪而不受惩罚。对这类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与其谈判和交易都得将取决于永久赦免以外的因素和动机。从长期看，消除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将促进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可持续的和平，并有助于在全世界震慑犯罪。但我们应该注意到，在罗马通过的该公约允许调查中的某种灵活性，尤其是从受害者利益和维护司法公正出发而采取的某种灵活态度。但是，这种灵活性不得受制于与罪犯讨价还价。

列支敦士登从一开始就支持国际刑院，并将尽可能继续这么做。我们批准了《罗马公约》和《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而且还通过了执行方面的必要立法。

在缔约国大会范围内，我们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是拟订侵略罪的定义，特别工作组力求在 2008 年之前就此提出具体建议，供公约审查会议审议。在普林斯顿大学的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举行的上一届闭会期间会议上，已就该专题取得很大进展。我们期待着就此问题继续进行讨论，不仅《罗马公约》缔约国可以参加讨论，而且已经签署《罗马会议最后文件》的所有国家都可以参加讨论。

最后，我们请还没有成为《罗马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继续评价国际刑院的工作。我们相信，通过评价将有助于它们加入大多数会员国的行列，大多数会员国已决定成为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业的组成部分。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表示真诚地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按照《联合国和法院间关系协定》向大会提交了全面的报告（A/61/217）。现在，《罗马公约》有 100 个缔约国，2006 年 11 月 1 日，《公约》还将增加两个缔约国。墨西哥政府祝贺科摩罗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最近交存批准书——这是朝着《公约》普遍性又迈出的步骤。墨西哥根据自己的经验，充分理解，要批准一项对国内刑事司法制度具有很大影响而且要求进行包括宪法层面等很多立法改革的条约，会涉及种种困难。各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组织联手向有此

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从而使签署国能够对本国的立法作相应的修订。属于国际刑事法院所带来的好处要大于这类文书仍在一些国家引起的疑虑。

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全面运转。正如年度报告所述，随着 2006 年 3 月第一个被逮捕的人根据法院的一项命令被交出，同时随着即将开始的审判尚未开庭之前启动了初审和上诉，这一点是明确无误了。我们充分注意到检察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展开了调查，而且因为中非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宣布接受国际刑院的管辖而针对这些国家的案件作了分析。

按照《公约》的规定，国际刑院正在审理由国家提交的三个案件和由安全理事会交办的一个案件，而且正在分析往来信件，以便确定是否开始对其他案件展开调查。在每个案件中，国际刑院都表明它正在取得进展。我们相信它将在适当的管辖范围内继续这么做。这些案件中所需的基础设施已经建立，以通过受害人公设律师事务所保证受害人充分参与并使被告的权利得到保护，同时准备采取措施保证因国际刑院进行调查而有危险的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的安全。

但是，在作为一个机构发展的现阶段，国际刑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请允许我讨论今后国际刑院工作的三个基本方面：国际合作、选择标准和维护公正。

国际刑院工作的一个基本支柱是以国际合作为基础，正如报告的摘要所述：

“……国际刑院依赖各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国际刑院没有自己的警察力量执行其判决或命令。它需要其他方面帮助它，特别是收集证据、为现场行动提供后勤支持、重新安置证人、逮捕和交出有关人员并执行罪犯的刑期。”

在调查和起诉国际刑院所管辖的罪行方面，缔约国有提供合作的基本义务。必须按照“条约务必遵守”的原则真诚地遵守《公约》。离开了这种基本合作，国际刑院将无法履行其任务。由于调查性质本身的缘

故，凡是本国局势交由国际刑院处理的国家，即刻就负有与法院合作的义务。但是，国际刑院工作的纷繁复杂，要高效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妥善照顾受害人和执行刑期等也要国际社会其余部分来承受由此产生的义务。在这方面，国际刑院和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必须更明白无误地侧重于查明各分支机构对合作的预期。

达尔富尔的局势说明了联合国可在履行国际刑院任务方面发挥的作用。虽然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但是仍需要增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组织和办公室之间的合作。《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关系协定》为发展更多和更有效的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我们只需考虑在后勤条件困难的情况下，联合国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向国际刑院提供外地支助方面的行动能力。

这里，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的责任。例如，达尔富尔当前的局势要求承担义务，在后勤方面支持国际刑院调查那里发生的犯罪，而同时不影响其公正性。此外，安全理事会还有权在国际刑院调查案件的地方授权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其授权以支助国际刑院开展工作的需要为限。

总而言之，国际刑院已经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因为这样，我们欢迎缔约国大会决定设立驻纽约联络处，该联络处将创造性地发展与联合国的合作。应当向该联络处提供履行任务的必要手段。一方面，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它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另一方面《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要求联合国承担义务，为联络处在纽约顺利开设创造条件。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墨西哥一位杰出的法律权威索科罗弗·罗雷斯夫人被任命为联络处负责人。但是本组织和缔约国必须为联络处顺利运作做出更多努力。

请允许我提到对于国际刑院的未来非常重要的另一个方面，这个方面涉及检察官办公室启动调查的选择标准。

法院可使用的资源有限。从客观条件考虑，不可能对提请检察官注意的每个案件进行调查。我们决不能忘记，法院是在互补基础上工作的。因此，各缔约国有责任对那些应对在其领土上犯有《规约》所涉某些罪行负责者提起和进行起诉。检察官最近提出的起诉战略阐述了其办公室开展工作的标准。正如检察官本人所述：

“办公室的干预必须是例外情况——只有在国家没有进行调查和起诉，或者它们声称要这么做，但实际上却不愿意或不能够真正执行这些程序时，办公室才会介入。”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检察官办公室的说法，即必须将互补性视为鼓励在可能情况下提起诉讼、依靠国家和国际网络并参加国际合作体系的积极办法。法院的存在和充分运作本身就是激励各国防止在其领土上犯罪，并在罪行发生后立即采取行动。

最近几个月，我们谈到所谓的和平与正义之间的两难选择，以描述这样一种情况：政治行动者不得不在调查和惩罚对《规约》所涉罪行负责者和政治解决导致这些罪行的局势之间作出选择。对于像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法院来说，正义不能成为政治谈判的附属品。因此，没有什么两难选择，因为不能支持拒绝公正。我们必须明确每个机构都起着作用：政治机构和司法机构发挥各自的作用。

因此，我们认为检察官决定调查乌干达北部局势并且以不影响其他行动者可发挥的作用的方式提出起诉是正确的。毫无疑问，建立持久稳定的努力要求在检察官的工作与国家和国际恢复和平举措之间进行协调。法院是和平的核心。我们相信启动调查本身可以而且必然对政治局面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法院仍然面临着巨大挑战。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决心将帮助我们创造性地应对这些挑战。法院在这项伟大事业中可以依赖墨西哥的充分支持。

里奥弗里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介绍法院的第二份年度报告（A/61/217）。

过去的一年对于法院工作是特别重要的一年，法院在调查和审前程序方面都取得了进展。法院建立时间不长，但由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法院已明确证明它可以成为建设和平的有力因素。

不过，尽管为在司法程序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了艰苦努力，但是不得不面对一个令人痛苦的现实，即逮捕证还没有执行，而逮捕证是确保举行审判并最终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唯一途径。我国代表团同意报告的意见，即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以确保逮捕、提供证据和转移证人得到有效、透明和及时的执行。国家必须愿意为举行审判提供便利。考虑到法院当前面临的局势，我们也许应当考虑必须采取什么措施，以有效执行《规约》有关在缺乏此种意愿的情况下进行合作的规定。

厄瓜多尔重申尊重《规约》所体现的普遍正义原则，并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的长期承诺。在这方面，2000年4月19日，我国交存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批准书。在国家一级，我们也在执行《规约》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推动必要的立法改革。

根据民间社会的倡议，并通过国家各机构协调，一部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法律草案已提交厄瓜多尔国家议会批准，该法律草案界定了《规约》所涵盖的罪行。该法案还规定了使得有可能遵守互补性原则和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义务的标准。

厄瓜多尔坚定认为，必须保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我们相信，最佳途径是实现普遍批准。我代表我的国家，祝贺圣基茨和尼维斯和科摩罗决定批准《规约》。

最后，厄瓜多尔呼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工作，该法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的最佳手段。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表示厄瓜多尔政府对设立法院驻纽约办公室感到很高兴，我们对该办公室表示充分支持。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阿根廷政府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来到纽约，从而使大会有机会欢迎他并接受法院关于其工作的第二份年度报告（A/61/217）。在法院建立的最初阶段，他对这个独一无二的司法机构的领导一直是并将继续是至关重要的。主席女士，请你向基尔希院长转达我国政府和我国民间社会的充分支持。

上个世纪，人类经历了现代最严重的暴行——种族灭绝行为、大屠杀和种族清洗，这些行为给整个人类的精神造成永久的伤害。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很大程度上是国际社会对这些悲剧进行处理的产物。两个国际机构将继续在新世纪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危害人类罪不再重演。所有缔约国，还包括非缔约国，必须予以合作，以加强法院并确保其独立性和成功。

今年6月，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法治及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问题（S/PV.5474）。在那次辩论中，阿根廷强调和平、司法和人权之间联系的重要性，以及法院在彻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

支持法院意味着为在建立一个揭露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犯罪的国际司法系统方面取得进展作出贡献。我们对法院在武装冲突和内部局势中发挥的总体劝阻作用感到特别乐观。

我们继续密切关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达尔富尔展开的调查进程的发展。我们要特别提及向海牙移交了托马斯·鲁班加先生，安全理事会及其1533（2004）号决议的支持促成此事。我们还注意到为准备对他进行审判而采取的措施。

关于对乌干达上帝抵抗军领导人发出的逮捕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在朱巴进程中提供协助的调解人，必须寻求创新的解决办法，使当地人民使用的传统和解制度与不可违反的国际法必要原则相一致。

实现和平不能以牺牲正义为代价。苏丹、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必须为逮捕被通缉者充分合作。

关于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所犯的罪行，我们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 号决议，所有国家和组织有义务在法院开展工作时提供资料和后勤支助。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除其他以外还应当为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做出贡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证据。因此，我们再次呼吁苏丹政府为进行调查创造条件并确保人安全。

我们还赞赏法院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之间的合作，这是由安全理事会第 1688 (2006) 号决议提供的合作所促成的。该决议允许将查尔斯·泰勒先生移送海牙并今后在那里对他进行审判，并为对他进行审判提供拘留设施和审讯室。

我们表示感谢和支持我们的同胞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及其团队，特别感谢他们正高效率地、热忱地开展调查和评估其他潜在案件的大量工作。我们都知道，他们的工作非常复杂，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

在另一方面，我们还感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继续高效进行。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和乍得政府继续充分配合检察官正在进行的调查。

我们还对研究上周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国际检察官座谈会的结论很感兴趣。我们祝贺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采取这一促进对话与合作的举措，以继续推动建立一个世界司法体系。

应当在各会员国的首都、纽约和海牙与法院开展合作。还必须在实地开展合作。必须在实地执行法院裁决、收集证据和提供后勤支助，以及必须保护工作人员、受害人、证人和受审人员。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同时利用它在警察与安全领域的经验。

我国、阿根廷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最近公布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战略计划，今年 11 月的第五次缔约国大会将审议该计划。我们认为，现正在最后敲定的该计划是从战略角度考虑法院未来工作的重要基础。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计划阐述的宗旨和目标。

最后，我们要再次促请还没有签署或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拘留并交出被告，以使它们能够受到审判。我们促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再说一遍，国际社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需要一个拥有普遍管辖权，并有能力实现为之设立它的伟大目标的高效刑事法院。

萨米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向大会提交了报告，这些报告阐明了关于打击十恶不赦的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刑法原则的发展情况。在这方面，埃及要强调各国际刑事法庭在保证法治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重要作用。保证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各国际刑事法庭的作用是对国家司法系统作用的补充，而后者是将犯下这些罪行送交法院审判的主管当局。起诉这些人是国家确保其公民享有和平与安全并保证国内稳定的责任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埃及要重申各国际法庭在开展工作时应继续保持中立，即采取一种突出其工作的司法性质并强调其工作的非政治性质的基本方法。这将保证它们的中立性和独立性，并使各法庭有机会发挥自己的法律和道义作用。

关于这些法庭处理的罪行——无论是战争罪，还是种族灭绝罪或其他危害人类罪——的性质，应当鼓励法庭起诉被指控犯有这些罪的所有人，并确保没有一个人可以有罪不罚，特别是负责在武装冲突期间或针对被占领人民发布和执行命令的人。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埃及赞赏法院为起草战略规划初稿所做的努力，该计划概述了法院在今后 10 年工作的总体框架。

埃及代表团谨重申加强法院当前为拟订侵略罪的定义所做的努力，特别是由于当前的国际环境和事态发展说明拟订此定义对惩罚犯有这些十恶不赦罪行的罪犯非常重要。

埃及还要重申不使法院工作政治化的重要性，以及按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原则在将案件提交法院时避免选择性做法的必要性。因此，我们要求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在不根据政治考虑而区别对待的情况下，将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所有人移送法院审判。

我们还要重申透明原则以及不使用秘密被告名单的重要性，因为公正是建立在透明度和问责制基础之上的。在这方面，需要重新考虑调查和收集证据程序，特别是有关罪行和提供有力物证的调查程序，以确保对于《法院规约》所界定的相同罪行采取相同行动。不应当在不考虑充分的法律因素的情况下，就根据不完整的证词，或依赖对事实的草草审查，仓促为事实定性。

埃及重申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作用和活动，特别是为增强各国保证法治和保护其公民的能力，而培训来自卢旺达和其他非洲国家的法律人员的活动。这是建立我们大洲即非洲发展和进步所必需的安全和稳定的主要支柱。为了增强法庭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埃及政府为法庭的自愿捐助基金提供了重要财政捐助，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此外，埃及在 2005 年举行了一个专题讨论会，纪念卢旺达大屠杀十周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阿达马·迪昂先生参加了纪念活动。专题讨论会的目标是提醒每个人记住这些危害人类罪及其给卢旺达人民带来的苦难，以便从卢旺达的整个遭遇

中吸取教训，并支持法院的作用。这对试图实施这类骇人罪行的人来说应当是一种威慑。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仍然感到失望的是，若干领导人犯下了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却还没有被法庭绳之以法，依然逍遥法外。在这方面，埃及重申前南斯拉夫境内各方，无论是在搜集证据还是在逮捕或审判对无辜者犯下罪行的那些被告方面，仍须与法庭进行合作。历史将不会宽恕这类罪行。起诉被告将对该地区的司法和全国和解作出贡献。

在这方面，埃及政府欢迎塞尔维亚和黑山在上次报告期间与法庭进行的合作。我们鼓励它们继续开展这种合作，以便法庭能够克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所面临的困难。

我在开始发言时就提到必须非选择性地将案件移交各国际法庭，以及不要使国际法院的工作政治化的重要性。我们不久应当看到在巴勒斯坦和黎巴嫩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犯下危害人类罪的那些被告将受到公平审判，并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确保促进和维护正义。

克雷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请允许我做补充性发言。

乌克兰高度重视国际刑事法院的各项活动。我们欢迎代表世界各地的 102 个国家批准《罗马规约》。

乌克兰坚决支持如下看法：法院的有效运作将结束那些躲在国家主权原则背后有罪不罚的现象，因为《罗马规约》授予法院不分国界的管辖权，其范围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略罪。

我要强调，为侵略罪下定义对我国来说是重要的。如果没有这样的定义，以《罗马规约》为基础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就不完整。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列支敦士登代表团今年在普林斯顿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举行侵略罪行特别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方面所做的贡献。

作为公平和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决支持者，乌克兰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罗马规约》。这样做，我国朝着加入这项文书迈出了第一步。乌克兰还着手开展大量工作，以便制定和最终通过执行立法，这是议会批准《规约》的必要前提条件。但是，在该项法案的起草阶段，对《罗马规约》是否与乌克兰宪法相一致展开了辩论。有关问题已提交乌克兰宪法法院，以便找到最终解决办法。

2001 年 7 月 12 日，乌克兰宪法法院宣布其结论，根据这项结论，《罗马规约》与乌克兰宪法一致，但《规约》序言部分第 10 段所载的条款除外，因为该条规定“根据《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是对国家刑事主管司法机构的补充。”根据宪法法院的结论，乌克兰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完成将《罗马规约》提交乌克兰议会批准所必需的内部程序。

我表示相信，乌克兰将圆满完成批准程序和制定执行立法的任务。我们知道必须采取这些步骤，协助结束全世界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因为这是困扰 21 世纪的最严重现象。

斯科雷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说，挪威充分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过去的一年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法院正在稳步地将自身纳入（包括实际上）国际法律体系和更广泛的国际体制和关系框架。挪威欢迎法院向大会提交反映其成就的第二年度报告（A/61/271）。我们还要感谢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先生的发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不断加强。科菲·安南秘书长曾经说过，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康复；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而没有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就不可能有正义。挪威完全认同这种看法，坚定地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对国家体系的补充在确保正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的是追究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实施者的责任。

同时，人们长期以来认识到，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伸张正义可带来特别挑战。争议越来越大的一项挑战与和平努力和刑事起诉之间的关系有关。为促进实现停火和签署和平协定所做的努力当然会产生两难情形。在某些情形下，对和平会谈的成功举足轻重的人甚至有可能犯下极其严重的罪行。然而，为结束流血和武装冲突，调解人必须呼吁所有各方坐下来进行谈判。

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出现并没有改变这一切；也没有对追求和平构成任何障碍；我们也不需要更多的经验证据来证明由于大规模暴行继续不受惩罚，和平因而遭到失败。我们在这个领域拥有充足的经验，不再需要更多的经验数据来证明需要建立国际法律秩序，包括国际刑事司法。反过来，结束武装冲突对建立司法及促进人权和发展至关重要。旷日持久的流血不但符合任何受害者的利益，反而会引发大规模新的流血事件。

尽管人们向来承认没有司法就没有持久和平，同样很难想象，一个社会若没有和平却能够实现真正的司法。和平与司法这两个目标建立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它们都是《宪章》第一条确定的目标，尽管互有区别，但也密切相关。尽管很难同时实现这两个目标，但我们必须努力实现它们——如果必要的话，一次实现一个目标——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两者相辅相成。

致力于实现两个目标和人民繁荣的政府必须完全了解人权、发展和安全之间的关系。

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包括通过真正的司法促进结束冲突和实现持久和平都是重大挑战。禁止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现象，并清楚地向战患社会表明正在采取这类措施是必要的步骤。当国家体系不能够或不愿意将大规模暴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时，新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可以做到这一点。最强有力的信息得到广泛支持，秘书长最近重申了这一信息，他说：

“司法，尤其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是和平的基石。面对相反意见的压力，国际社会应确保将司法与和平视为相辅相成的要求。即便不可能同时实现两个目标，我们也绝不应在司法与和平两者之间作出选择。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我们的坚定立场依然是，不应赦免国际罪行。”（A/61/1，第 109 段）。

通过国家一级的艰苦努力、国际合作以及在必要时通过诸如国际刑事法院之类的国际机制（这使《规约》缔约国负有法律义务），实际上慢慢地实施上述信息。

在这方面，挪威希望按照《规约》没有法律义务的各国，或者已与法院签署合作协定的各国遵守这些义务，并实际上表明各自对司法的承诺。这些国家负责开展外联工作，向本国人民解释法院及其体系的真正性质。法院体系是一个规定公平审判被告及被告享有权利的体系，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同时，特别是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保留其对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最终有效支持和平努力的责任。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强调追求正义在其寻求持久和平进程中的重要性。这些机构在承担各自的责任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问题。

挪威高兴地注意到，今天，联合国每两个会员国中就有一个以上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在法院建立仅仅 4 年后，《规约》的缔约国数量就超过 100 个，这是一个不小的成就。挪威真诚地希望这一数字将继续以同样的速度增长，并且希望我们将实现普遍加入《规约》的目标。

过去一年来，法院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方面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法院首次对一名被告提起诉讼，上诉分庭公布了第一项关于案情实质的裁决。但是，如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和法院院长所强调的那样，法院需要各国的合作。这就是挪威呼吁各国与法院通力合作的原因所在。

最后，我要重申挪威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完整性的承诺，以及对建立一个可以而且应当得到各国

最广泛支持的有效、可信和负责任的国际刑事法院的长期坚定承诺。我们认为，致力于加强法治符合各国的长期利益，而无论这些国家大小、区域组别或政治取向如何。这不仅表明我们通过司法采取前后一致的办法实现长期和平与和解，而且我们认为，这还反映出对当今相互依存的世界的需要进行了一种现实评估。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今天向我们提交了报告，并感谢他就法院各项活动及法院在新形成的国际司法体系中的地位作了发言。我还要赞扬缔约国大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他的领导才干在必须做出重要和敏感性决定的时期至关重要。

去年，法院启封其头五项逮捕令。2006 年 3 月，法院收押了根据它签发的逮捕令被捕的第一个人。预审工作和申诉程序继续进行，以便在今年晚些时候或者明年年初开始审判。这项活动证明了该机构的活力，它目前已进入正式运作阶段。

在书记官处提供的后勤支持下，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乍得进行法院的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经过调查后，已经实施了首次逮捕。关于乌干达，必须强调该国政府的合作对于上述举措取得成功的重要性。

关于达尔富尔，巴西多次表示它重视司法在建立和平和结束该地区暴力方面所起的作用。尽管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冲突的持续存在迄今为止阴碍了实地调查，但是，检察官办公室在带领特派团前往喀土穆和一些不同国家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使我们感到鼓舞。法院在达尔富尔的实际存在曾一度中止，现在已经恢复，这也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重申全力支持各项调查，并继续密切关注检察官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

鉴于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巴西欢迎两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并认为它们应当继续共同努力，以实现共同目标。在这方面，我们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院与联合国最近签订了《关系协定》，国际刑院还在纽约设立了联络处。我们相信，这种安排将加强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渠道和合作。

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科摩罗最近批准《罗马规约》后，该规约现已有 102 个缔约国。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需要以集体方式制止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法院的建立为捍卫人权、促进正义和法治以及造福于全人类提供了新的决定性工具。一方面，法院的存在确保了《罗马规约》确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不能够再指望不受惩罚。另一方面，《规约》的规定为防止任何可能的滥用提供了充分和足够的保障，法院不会被用来追求不正当的政治目的。

副主席彭乔先生（不丹）主持会议。

国际刑院履行其崇高职能的能力取决于其从各国获得的支持。法院需要所有缔约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切实支持。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从而加强我们捍卫人权的共同国际努力并促进正义和法治。

Muchemi 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我们感谢他精干地继续领导法院的工作。从他今天上午提交给我们的报告(A/61/217)中可以看出，法院在行政活动和司法工作这两个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愿赞同南非代表代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非洲缔约国所作的发言。

国际刑院现在是一个有着固定外地存在的全面运作的司法机构。它在对乌干达北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正在进行的调查中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特别欢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案中所实施的首批逮捕，并期望首次审判将为更多审判树立榜样，同时增强人们对法院的信心。

我们愿强调，会员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是法院成功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法院过去一年来制定了与联合国以及各国和各区域

组织开展机构合作的全面框架。显然，法院与联合国的合作安排对于法院针对其所调查的所有局势成功开展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我们赞扬法院的这一做法，并敦促根据《关系协定》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

我们还感激地指出，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政府与法院就司法援助、逮捕、移交被告和收押被法院判刑者问题签订了合作协定。我们认识到，法院没有自己的警察部队来执行有关逮捕和移交的命令，也没有自己的监狱。因此，缔约国在这些问题上的合作对于推动法院工作和帮助其完成任务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敦促法院加大力度，完成与缔约国和区域组织就合作安排所进行的谈判。鉴于目前处于调查之中的所有案件都在非洲，我们期待着法院早日与非洲联盟签订合作协定。

我们赞扬法院在其目前调查的地区大力实施外联方案。很常见的情况是，那些遭受过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的残暴罪行之害的人甚少了解或理解法院的作用和工作。外联方案有助于提高人们对法院的接受程度，并帮助受害人认识到他们根据《规约》所享有的权利。因此，我们期待着在今年秋天的缔约国大会上收到关于法院外联方案的综合战略。

现在，我要简略谈谈《罗马规约》有关法庭管辖权补充性原则的规定。起诉那些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的人的首要责任属于各国管辖权范围。只有当有关国家显然不能或不愿意追究这些罪行时，法院才承担责任。我们的理解是，《规约》的这一核心原则应当优先于其它考虑，并贯穿于法院开展调查和审理的各项决定中。

因此，我们敦促法院与原管辖国之间开展密切合作与对话。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铭记，在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多数情况下，受害人前前后后经历了长期冲突。因此，专注于审判而无视可持续和平问题可能适得其反。和平与伸张正义并不相互排斥，而应同时处理。

我们愿重申我国政府对国际刑院工作的承诺，并保证继续配合法院工作。我们于 2005 年 3 月批准了

《国际刑院规约》，并且使《规约》国内化的立法程序现已进入最后阶段。我们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科摩罗共和国最近批准《规约》，这使得加入该规约的国家总数达到 102 个。我们鼓励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予以批准，以实现《规约》的普遍性。

我们呼吁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单独或集体地作出努力，以实现《罗马规约》的理想：为持久尊重和执行国际刑事司法作出贡献，防止和打击最严重的国际性质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海尔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并感谢他向大会提交了报告。

两年前，法院院长与联合国秘书长签订了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此后，这种关系成熟起来，并随着对法院需求的增加而继续加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科菲·安南秘书长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感谢他和联合国给予国际刑院以巨大支持。我们殷切希望，安南先生的继任者继承他的事业。为了世界必须这么做。

今天，在我们审查法院最新年度报告（A/61/217）时，我们认识到全球各地很多冲突地区受害者所继续遭受的苦难——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所造成的苦难。联合国将受害者及其困境置于其各项考虑的中心位置，这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约旦欢迎法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报告描述了与过去一年法院活动相关的主要发展，其中包括法院发出首批逮捕证，并对一名被告进行首次审判。这些情况标志着法院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约旦重视检察官办公室的努力，并赞扬法院努力加强办案地区当地民众对其在审理和调查方面的作用和活动的理解和认识。

约旦满意地注意到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法院战略计划初稿，并对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发展，特别是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发展感到高兴。在这方面，约旦欢迎法院在纽约设立联络处。

约旦认识到法院必须在当地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约旦呼吁所有国家、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行动与法院积极配合，为其外勤活动提供必要支助，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业务援助，从而帮助其执行任务。

约旦重申其对国际刑院的继续支持——这是因为约旦坚信建立法院的宗旨。约旦还相信，国际刑事法院有效运作，其《规约》始终得到遵守，这符合各国的国家利益。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介绍了法院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1 日工作的全面和详尽报告。我还要重申，秘鲁承诺帮助国际刑院有效履行其任务并加强法院《规约》的完整性。

《罗马规约》的通过是一个历史性时刻。国际社会决定不容忍那些最严重地冒犯人类的罪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因此，国际刑院不仅被视为惩罚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有效工具，而且也被视为预防和制止实施此类暴行的手段。

昔日的愿望现已成为活生生的现实。我们有了一个全面运作的国际刑事法院，它肩负着赋予其的崇高职责，因而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特别是尊重人权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在报告所述期间出现的最突出的事态发展，我们必须提到发出首批逮捕证、开始对一名被告进行首次审判，以及在调查检察官办公室所处理的案件中取得的进展。

关于对一名被告进行首次审判，秘鲁特别高兴地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5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参与了解除对托马斯·鲁班加·迪伊洛的旅行禁令，以便将其移交法院的这一过程。正如该案所示，国际刑院要想履行其职能，就必须得到各国、各国际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及整个社会的支持和合作。

事实上，法院过去一年来在司法调查和起诉方面取得了进展，正是由于法院得到了配合和协助。这些问题仍然存在巨大挑战，需要加强配合和协助。比如，迄今没有一名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上帝抵抗军成员被捕或是被移交法院。秘鲁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因此，秘鲁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予以合作，以确保逮捕证的效力，并支持检察官办公室为伸张正义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局势中所做的可嘉工作。这些局势是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移交给法院的。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我们应记得，检察官曾表示，苏丹政府和其它方面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在当地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组织的协助仍必不可少。

正如法院院长在其介绍中所表示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当地所开展的调查面临安全问题，这既是指法院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也是指证人和受害人的安全问题。因此，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根据法院和联合国签订的《关系协定》应在两者之间发展的合作至关重要。报告所描述的联合国系统各特派团和机关所提供的合作与协助是受欢迎的。然而，必须加强合作与协助，因为没有它们，法院的工作——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就将更为困难或几乎是不可能的。我们相信，通过在纽约设立联络处，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业务合作将更加密切。

国际刑院在审判利比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方面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的援助，以及向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的援助——通过任命法院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担任该委员会委员——表明了国际刑院为建立一个促进国际刑事司法的更全面体系所作的重大贡献。法院不仅起诉那些被指控应对最骇人听闻的罪行负责者，从而成为一种预防和威慑手段，而且也与其它具有类似目的的机构合作。因此，它促进了普遍尊重法治的国际体系。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菲

利普·基尔希法官来到大会，并感谢他介绍了法院年度报告（A/61/217）。

今天，我们在审议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之后，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进行讨论，这似乎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情。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似乎是特别裁决符合逻辑的延伸，它以特别裁决经验为基础，巩固和促进了国际刑法的遗产。此外，这种事先的管辖权有着强大的威慑作用。

克罗地亚完全赞同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不打算逐句重复，我谨简单谈谈几点内容。

随着第一批审判马上就要开始，法院需要审视现实。由于国际刑院本身没有执法能力，四年前我们为法院的成立而提供的支助与合作，在今天是同样重要的。我们缔约国就是它所没有的行政部门。这项责任有许多方面，并非只是落在受调查影响的国家身上。关于迁移别处的协议可能是一个例子。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的经验所表明，在广泛的区域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下，有关服刑的协议也可能是这种例子。

在谈到和平与正义之间的相互作用时，有些人可能对国际刑院的影响提出疑问。然而，我们认为，和平与正义并非对立的类别。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确定个人的罪责，可以在受冲突影响的社会中重建民族特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希望，这些考虑将会在处理冲突后局势的其他机构，包括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产生共鸣。

虽然法院成立的年头不多，但它已经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我们认识到，对于它的作用和宗旨，人们仍然有一些疑问。消除疑问的最佳方法也许是观察法院的行动。我们认为，它迄今为止的活动证明了它的严肃性、透明度和高标准。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取得成功的最佳保障就是普遍加入。我们鼓励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

克鲁列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今天介绍法院的报告（A/61/217）。塞尔维亚共和国完全赞同芬兰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是国际法发展过程中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因此，《罗马规约》缔约国表明它们充分致力于通过同法院开展充分与无条件合作以及有效执行其《规约》条款来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是极端重要的。

此外，我们谨呼吁缔约国继续支持各国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并保持这方面的势头。我们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证实了目前在努力建立一个以正义和责任为基础的世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刑院的逮捕令进行的第一次逮捕以及积极从事的调查活动和审前及上诉程序，都清楚表明法院已经演变为一个充分发挥职能的司法机构。

我们也谨赞扬书记官长办公室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更紧密的协调。第一个诉讼程序已经标志了法院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前进之道应当最终加强它作为我们大家共有的最基本价值的监护者、以及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支柱的地位。

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功取决于会员国的支持，但它仍然需要同世界各多边机构，首先是联合国，进行更广泛的合作。联合国以同样的崇高原则，特别是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基础。这清楚地表明了充分执行两个机构之间《关系协定》的必要性。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在纽约设立联络处是一个重要步骤。

塞尔维亚共和国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创始成员和一个经历过巴尔干的悲惨事件的国家，将尽全力遵守和捍卫《罗马规约》规定的国际义务，以确保

在国内法律系统中充分执行法院的所有法律行为。在前《宪法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通过充分体现在塞尔维亚新《宪法》案文中的国家立法的修正案中，这个程序一直在不断持续。

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及其战争罪分庭，以及该法院的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证明了它们根据现行国际司法标准审理最复杂案件的专业和司法能力。此外，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表示愿意对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数据库作出贡献，其中将收编同国际刑法实质内容，即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相关的所有国家司法决定和案件。

除了塞尔维亚是最早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之一的事实之外，我高兴地回顾我国为了协助法院的工作而进行的活动。塞尔维亚是最早批准国际刑院的《特权与豁免协定》的国家之一。此外，我们目前正在谈判一项关于被国际刑院判刑的人在塞尔维亚服刑的协定。此外，已经开始为缔结一项有关证人保护和迁移别处的协定而采取主动行动。

关于后一项主动行动，我谨指出，塞尔维亚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新的刑法典，其规定完全符合证人保护的标准。也请允许我指出，塞尔维亚一直是建立受害者信托基金的积极支持者，并急切地等待着基金的运作，它已经在预算中为支助基金拨出款项。

我国支持进一步加强国际刑院的机构能力与活动，并且将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成员继续这样做，我们现在是第二次担任主席团的成员。目前，请允许我重申，我们认为，为了使国际刑事法院获得普遍接受而进一步建立法院机构能力的唯一方法，就是加强《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合作与支持。

里韦罗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代表乌拉圭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今天上午介绍的报告（A/61/217）发言，报告中阐述了法院最近这段时期的活动、调查和诉讼程序。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刑院巩固了各个领域中的进展。乌拉圭从一开始就赞成法院的成立，并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为它坚信必须成立一个将补充各国行动的机构，从而加强国际刑事司法。

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日益认识到加强合作与援助对国际法的重要性，这反过来将使我们能够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促进正义，它对维护持久和平极其重要。

出于同样原因，我们欣见法庭正在处理不仅由《规约》缔约国提交的案件，而且也由安全理事会，甚至非缔约国提交的案件。这也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人类和平共存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继续开展旨在增进对法院职能的了解和认识的活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将有助于提高法院工作的效力。尽管同联合国的合作已经成为现实并且是不可逆转的，我们对最近法院联络处的成立感到非常鼓舞，它将为法院工作的持续后续落实提供便利。我们也希望，这将有助于增进合作。

大会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9 号决议把一些任务交给缔约国。我对能够转告我国执行这些任务方面的好消息，感到非常自豪。我们知道，良好的意图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落实这种意图更加重要。因此，乌拉圭在 9 月通过了两项法律，以使我国能够充分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充分的合作。

其中第一项法律核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我们相信，这将帮助我们协助法院行使其职责。第二项措施——乌拉圭议会的参议院提出并得到两院一致支持的一项倡议——导致通过了一项有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法律。该法将使我们能够在乌拉圭法律系统范围内执行《罗马规约》的条款，并且也将为我们提供一次机会，在国家一级——不仅在法律上，而且也在事实上——巩固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进行社会

共存的基本原则，从而通过为未来树立良好的榜样，帮助结束我国历史上一个痛苦的篇章。

我也谨指出，该法包含一个有关乌拉圭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与关系的特别章节，即它的第三部分。除其他条款外，它规定行政和司法部门可根据《罗马规约》第九十三条第十款，就我国正在进行的调查或刑事诉讼，请求法院的合作。

我们认为，在履行所作承诺方面，我们正走在正确的道路上。除了为我们的人民带来直接的好处之外，我们这样做是要对整个国际社会作出贡献。

西利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根据法院同联合国之间的《协定》分发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第二次报告（A/61/217）。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谨赞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属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去年期间，国际刑院表明，国际社会成员相信它是一个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常设刑罚机构以及受害者的希望灯塔，是正确的。受害者希望能够把震惊全人类良知的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在《罗马规约》生效和选举其第一批法官以来的相对短时间里，国际刑院不仅开始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以及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境内针对不幸受害者实施的属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暴行，而且也能够受理和开始针对被告人的诉讼程序。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这些发展不仅是提倡和实行法制的重要里程碑，而且也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架设桥梁的重要支柱。然而，我们知道，这些发展尽管重要，只是因为法院同提交案件国家、联合国、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合作之后，才会取得这些发展。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法院同奥地利政府、欧洲联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合作协定，以及近期内将同非洲联盟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达成的协定。只有通过这种合作协定，法院才能够收集

证据，为现场的业务提供后勤支助，逮捕和移送被告人，以及执行判决。如不成功地满足这些程序性要求，法院将无法有效执行任务，从而也无法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法院通过其外联方案所作的努力，让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案件所涉的社区，更多地了解和理解它的工作。然而，我们认识到，普遍加入《罗马规约》是消除任何地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敦促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协助法院开展外联活动，以便促进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规约》。

本着这一精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和加共体秘书处一道在加勒比地区推动各国批准和加入《规约》，并且我国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最近加入《规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罗马规约》的承诺是长期的。在这方面，最近在国内一级颁布了全面的立法，使《罗马规约》具有充分的国内法律效力。

今年 3 月，6 名法官开始了 9 年的任期。这是一个透明选举进程的结果，导致 5 名法官的重新当选并选出法院一名新的女法官，即保加利亚的 Ekaterina Trendafilova 教授。我们也谨借此机会就萨摩亚内罗尼·斯莱德法官对法院初期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向他表示敬意。

我们也看到成立了纽约联络处，以协助国际刑院同联合国的合作。我们认为，联络处的成立为法院增加其在纽约这里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眼中的能见度，提供了又一次机会，我们希望这将导致法院获得普遍接受。缔约国大会决定于 2007 年在纽约举行其第五届会议续会和第六届会议，也有同样作用。

国际刑院报告提出之时，国际社会未能按照联合国创始者的设想，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管上述目标有时看来遥不可及，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坚决认为，国际刑院代表了全人类的希望。

国际刑院虽不直接参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受被告人的起诉工作，但正在为这两个法庭提供非常重要的支助。这种支助的程度已超出新生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中单纯的合作。而且，这也是各国日益确认国际刑院确实很特殊的结果，这不仅是因为国际刑院是起诉和惩罚犯有属于其管辖范围各种罪行的常设机构，可通过提供赔偿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为受害者提供救助，也因为国际刑院有一批杰出的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和一般工作人员，他们继续解决我们所有人——即所有敢于宣布犯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十恶不赦罪行的人不能不受惩罚的有正义感的人们——所建立的这一新机构每天面临的各种挑战。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菲利普·基尔希法官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最近工作的深入报告，并欢迎过去一年法院调查和司法工作取得的可观进展。

国际刑院代表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社会在刑事司法领域建立一个常设国际法庭努力的结晶。日本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日本一贯支持建立国际刑院，并且积极参加了与国际刑院问题相关的会议，包括通过设立国际刑院的《规约》的 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虽然日本尚未加入《国际刑院规约》，但日本充分承认成为《规约》缔约国的重要性，以便我国能有效地支持法院，争取根除和防止各种最严重罪行，进而在国际社会加强法治。

目前日本政府正在加倍努力，准备加入《规约》。日本加入《规约》将意味着需承担一项实质性财政义务，即支付每年分摊费用。在日本面临严重财政赤字的背景下，需要对此加以认真评估。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作为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基础的各项原则，包括限定最高分摊率——即上限——的原则，应适用于国际刑院缔约国费用分摊比额表。这一立场是根据对《罗马规约》和其他相关规则的直率解释而形成的。如果不能确认这种解释，日本将几乎无法加入《罗马规约》，因为日本将无法取得国内公众必要的支持。

日本鼓励国际刑院各缔约国在下次缔约国大会上确认这一解释。

日本希望国际刑院继续辛勤努力，争取铲除有罪不罚文化，加强法院作为世界上唯一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好声誉。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赞同南非代表以《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是，我们愿从本国角度提出以下意见。

国际刑事法院给大会的第二次报告(A/61/217)是在包括我国塞拉利昂在内的许多国家通过《罗马规约》之后八年提出的。准确的说，现在已有102个会员国批准这项《规约》。自从罗马会议以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因此，我愿在此之际感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的报告和他对法院的领导。

虽然法院的司法工作已经认真展开，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尽管如此，我们感谢检察官及其高效班子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出色开展了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各国特别是调查所涉地区国家无阻碍地提供合作，对法院工作极为重要。在此，诸如非洲联盟等各区域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有关地区各国提供合作。这种合作将增强法院把犯有令人发指、刺痛人类良知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的能力。我们要感谢非洲联盟向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

联合国和法院需要继续有效协作。联合国是一个普遍性组织。如果国际刑事法院想要真正成为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联合国的合作与支持必不可少。迫切需要各国普遍批准《规约》。因此，我们呼吁所有还没有签署或批准《规约》的朋友，尽快签署和批准。

我们可以看到，法院在基尔希院长的领导下，对今后如何发展以造福人类，已有设想。但是，我们痛心地注意到，法院仍有反对批评者。我们希望并相信，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改变对法院态度的迹象能最终导致各国普遍或接近普遍加入《规约》。

值此之际，我愿重申我们非洲缔约国在去年审议法院战略远景、辩论这一议程项目时提出的一些意见。

第一，我们希望看到有证据证明法院正采取依资源而非依要求决定工作的战略。我们希望法院解决这一问题。第二，我们曾表示，正义不仅必须伸张，而且必须让世人看到正义得到伸张。我们主张在罪行发生地区，而且尽可能在罪行发生国举行听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就是这方面很有说服力的一个例子。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刑院将在可能情况下在罪行发生的国家或地区举行审判的声明。这非常令人欣慰。

鉴于我现在是在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辩论中谈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问题，因此索性让我离题更远一点，为特别法庭向大会发出呼吁。特别法庭的工作现在正处在一个关键阶段，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将在明年开始，但法庭需要资金。因此，我想利用这一讲台，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该法庭工作的成功对于巩固塞拉利昂和平进程至关重要。我们要感谢法院及其院长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合作和协助。这种合作和支持对于区域稳定非常重要。

我现在回头谈国际刑院，我国代表团促请检察官积极缉拿已被起诉的人员。前面有一位发言者已提到卢旺达局势。

而且，境内藏匿有犯罪者的国家必须表现出自己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把这些人交给法院。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法院所开展的外联工作。我们敦促法院广泛开展目标明确的外联工作，解释国际刑院的性质和它寻求完成的工作，以及法院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各种罪行。必须充分展示，法院确实是一个国际性组织，并非属于某一特定区域或人民。

最后，让我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协助法院，因为法院履行其职责的能力严重依赖这种协助。此外，受害者信托基金基本上已经开始运作。国际社会必须显示它对受害者的承诺，为信托基金捐款。国际刑院是第

一个承认各种令人发指罪行受害者的国际法庭，而信托基金则是具体显示这种承认的办法。我遗憾地指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却没有这样做。

最后我愿表示，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国际刑事法院正是这一普遍真理的象征。

穆孔戈·恩盖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确认，我国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前面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尽管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选举可能取得成功，但是如果在从战争向和平与民主过渡的过程中没有实现正义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内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民主正常化将依然只是一个美好的梦想而已。为了建设和维持持久和平，刚果民主共和国必须在重建法治方面取得进展，这就需要妥善地伸张正义，切实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这正是我要在这一讲台上再次重申我国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承诺的理由之一。

在这方面，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自己的名义，祝贺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先生提出的法院给联合国的第二次年度报告（A/61/217），它与第一次报告一样全面，一样有启发性。法院可放心，在其与我国的关系中，我国代表团将会给予充分合作。

虽然我们最近还在欢迎检察官启动第一批调查工作和公布第一批国际逮捕令，但随着托马斯·卢班加先生的被捕和移交法院，法院现已进入开始第一场审判的过程。这说明，国际刑事司法的梦想现在已经成为现实，刑院现在正在坚决地展开斗争，消除长期震撼人类集体良知的各种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我国的战争给已经付出沉重代价的人民又带来了极大的伤害。在这种情况下，诚如秘书长以前在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与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报告（S/2004/616）中强调的那样，援助受害者还需要有精心设计的补偿方案，以保证司法不仅仅关心惩罚有罪者，而且也关心被有罪者所伤害的男女。

这是受害者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他们希望通过法院得到必要的赔款，归还其财产，为他们的损失提供实质性赔偿，特别是因为现已确定，法院可以决定赔款的数额——即使受害者本人没有具体要求法院这样做——如果法院认定受害者本人无法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认为，除了已经采取的各项举措外，法院若要充分发挥作用，就必须满足世界偏远地区遭受蹂躏者的期望，他们大声疾呼要求正义。以此而论，刚果人民的期望显然很高。但我们应该看到，他们认识到法院的行动是有限度的，特别是因为互补原则的应用，而且因为每一项调查平均时间的长度，这种调查需要六个月至三年不等，而审判又需要一年时间才能完成。

去年，我国代表团曾在这一讲台上提请法院注意，有必要通过公共宣传和研讨会与其他专业论坛，向所涉国家的人民作客观的介绍，让他们了解《国际刑院规约》的基本规则及其《程序和证据规则》。正确地了解他们应享有的权益，将使他们能够提出适当的要求。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了解到，法院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专门受众，如司法当局、律师、非政府组织成员和记者举办了讲习班和研讨会。我们也欢迎法院开展活动，提高受害者对参与法院工作及其可获赔款的认识。我国代表团强烈鼓励继续开展这些活动。我们呼吁进一步密切国际刑事司法体制与其所辖国家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经历过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灾难的地区举行实地听证。

既然已经确定国际刑院不可替代国家司法体制，基于互补原则，人们通常仍将要求国家法院行使职权。因此，我国将向秘书长交存刚果国会最近通过的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批准文书。执行《罗马规约》的立法草案现在已经提交国会审议，通过这项立法将成为该国家机构议程上的一项优先事项。

我愿借此机会回顾我国代表团对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讨论的兴趣，该工作组的结论将成为对《国际刑院规约》条款的补充。《规约》规定，如果在第 121 条和 123 条下通过一项条款。则法院将有权审理侵略罪问题，这项条款将界定侵略罪的定义，并为法院行使这方面的职权限定条件。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代表团尊重《刑院规约》完

整性的意愿。我请还没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机制的代表团加入该机制，因为这将确保克服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普遍化。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关本议程项目的辩论发言到此结束。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4 的审议。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